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年第45号）》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厚街爱彤水产品店销售的“泥鳅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爱彤水产品店销售的“泥鳅”（购进日期2024-05-11）产品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事人经营经检验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过认真排查分析，该不合格产品为食用农产品，采购回来未作其他添加，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4日